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安徽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则。本公司全体监事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1.2 公司在存续期间，均应设立监事会。

1.3 公司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2.1 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

2.2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2.3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4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5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2.6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

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2.7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间之内仍然存在。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存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2.9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2.9.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9.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2.9.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2.9.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9.5 列席董事会会议；

2.9.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3.1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3.2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3.3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

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3.4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3.5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6 根据本规则第 2.9 条所述监事会职责，会议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3.6.1 检查公司的财务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

3.6.2 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经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相应议案；

3.6.3 当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3.6.4 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3.6.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4.1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一名以上监事提出议案，监事会应将监事提出的议案列入会议议程。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

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4.2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并需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4.3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4.4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4.4.1 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4.4.2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4.4.3 会议议程；

4.4.4 监事发言要点；

4.4.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纪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5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录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5 附则

5.1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5.2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5.3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 年 4 月 23 日